

附件二

政風機構對爆裂物之認識與防處

一、爆炸物的認識：

(一) 觀念：爆裂物的外型不一定是鐵殼有風葉尾的炸彈，而多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危險徵候的日常用品，如信件、包裹、手提箱或罐頭等。

(二) 對象：人——傷亡。物——毀壞。

(三) 種類：

1 土製炸彈。

2 信件包裹炸彈。

3 其他可塑性炸彈。

(四) 引爆裝置：引爆方法很多，目前多以水銀、定時、電池、引擎、遙控等方式引爆電雷管，

造成爆炸。

二、如何發現可疑爆裂物：

(一) 在機關內如發現可疑信件、包裹、箱篋，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，和不知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用品(具)，及各種違常的狀況，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——假定它是一件爆裂物。

(二) 投寄或送達之信件、包裹具有陌生地址、筆跡、怪味、或是厚薄不均衡的、有線頭突出、有針孔、破損、油漬、以帶密縛的，都應注意。

三、發現可疑爆裂物的處理：

(一) 「不要碰它」、「更不要動它」：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，都可以製造一般處理人員無法摧毀的爆炸裝置，處理不當，在頃刻間極易造成重大災害。

(二) 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。

(三) 迅速聯繫警察機關派員處理。

(四) 撤離現場人員，設置警戒範圍，禁止任何人接近，避免宣揚。

(五) 查看附近有無類似其他可疑爆炸物。

(六) 搬開附近易燃物品，關閉電源總開關。

四、防範爆裂物應採措施：

(一) 就本機關環境特性，策訂防範爆炸物計畫，並結合現行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執行。

(二) 訓練機關收發人員及機要人員，妥適運用偵檢器材，處理首長或機關公文，注意信件包裹徵候。